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朝政发〔2009〕13 号）设立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区人力社保局），内设办公室、法制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管理科等科室；下属 7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朝阳区考试测评中心、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本部门主要职能为：1.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研究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贯彻执行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并依法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3.负责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本区统筹城乡的促进就业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就业创业及就业援助政策。负责本区就业、失业预测预警机制建设工作；拟订本区毕业生就业创业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负责本区外国人来京就业有关工作。组织落实本区积分落户工作。协调推进就业领域支援合作工作。4.统筹促进本区职业能力建设，拟订本区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管理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5.负责落实本区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制度，以及失业、工伤社会保障制度的统筹管理；贯彻执行本市养老保险及补充保险，以及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工作。6.负责本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本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职称管理及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负责本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区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以区委、区政府及各系统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7.负责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区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建立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增长机制。贯彻执行北京市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有关政策。8.贯彻执行劳动关系和劳动人事调解仲裁政策，开展协商协调劳动关系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及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年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照部门职责任务设置，与

部门职责任务保持一致。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04236.915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5405.86424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78831.050754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金支出 204234.103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05.864247 万元，项目支出 178828.239466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基本支出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行，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了人员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促进了社会和谐。项目支出保障了人力社保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发挥财政资金对人力社保工作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落实了各项人力社保政策服务于民生,不断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025年度绩效指标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保障各项人力社保工作正常开展。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方便辖区内 17 万家参保单位、200 万参保群众办理社会保障业务，保障了参保群众的个人权益；全年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及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促进辖区就业稳定;完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加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为 90%以上；2025 年完成

各类考试 21 项；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2.产出质量：保障社保日常经办工作质量；保障了各项就业活动正常开展,促进就业，稳定社会和谐；确保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据信息准确率；确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根据相关文件规范开展资格审核、考务组织等工作。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3.产出进度：按要求提供社保经办服务；年度内的促进就业、人事档案管理、劳动争议仲裁、人事考试测评等各项人力社保工作完成时限都在 1 年内。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4.产出成本：各项工作支出成本均控制在总成本内，做到厉行勤俭节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严格落实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参保人权益；促进就业、考试测评、劳动争议化解等各项人力社保工作的开展稳定了辖区内的就业、兜底了民生保障底线，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部门贯彻各级财税法规、政策,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

严格落实财务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部门预决算编制管理办法，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现金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不断打牢财务工作的根基，提升财务综合管理水平。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部门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从严、从细、从实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审批、支付流程，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我部门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加强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在分析资产存量、履职需求、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相关制度，坚持厉行节约、盘活存量、共享共用，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和使用年限等相关规定，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绩效管理

严格落实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实施全程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0%。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3415.719888 万元，决算数为 204234.103713 万元，差额为 139181.616175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40.53%。主要是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调等调整至财政部门核算。

四、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分、预算管理情况 2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措施建议

我部门将继续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的管理，要求所属预算单位须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在充分掌握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对所需资金做好精算和支出安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